2022年西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加快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将我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一）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切实提升绩效指标和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云财绩〔2021〕4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区逐步开展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由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库；区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指标库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财政局对各预算部门（单位）指标体系进行审核；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指标的工作流程。

（二）抓好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申报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明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职责分工、程序要求等内容。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再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同步批复，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2022 年，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我区要求各部门（单位）所有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年初部门预算申报 149 家（59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 90 家二级预算单位）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资金 58.79 亿元；申报 180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资金 58.52 亿元。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年度中追加资金时，要求报送追加资金申请文件的同时将绩效目标一同申报，努力使预算绩效管理渗透到所有项目资金。将绩效目标的个性指标细化量化，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

（三）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时事中纠偏。坚持半年、三

季度、每年度对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量化考核，严格落实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目标，对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督促整改。目前跟踪监控项目区级预算项目1,594个，涉及资金137,370.17万元，除28个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上报跟踪情况外，1,566个项目已按要求进行预算绩效跟踪，并上报相关情况。上级转移支付项目1,575个，涉及资金189,910.35万元，除29个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上报跟踪情况外，1,546个项目已按要求进行预算绩效跟踪，并上报相关情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制度，部门单位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纠偏。通过事中绩效监督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尤其是预期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制约和反馈，从而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实现绩效目标。

（四）全面深入绩效自评与第三方独立机构评价紧密结合。1.积极开展绩效自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坐实目标管理和部门自评，促进部门实现自我管理和产生内动力。加大财政评价力度，开展部门绩效自评，促进绩效管理从“任务式”向“实效式”转变。2022年，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整体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或50万元以上的预算追加项目进行自评（涉密项目除外），并提

交预选绩效自评报告，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还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2.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规范第三方独立机构参与评价模式，基本实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 年，我区共遴选出 2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其中包括 19 个项目和 2 个整体支出，涉及金额 416,786.57 万元，包含农业、医疗、教育、环境、专项债等。评价结果为优、良、中的项目分别有 4 个、8 个、9 个，占比分别为 19.05%、38.1%、42.85%。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审核验收后，提交相关业务科室，作为完善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把关绩效评价质量，提升评价结果应用效能。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下，第三方机构已广泛参与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多个环节和领域，为确保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和评价水平，我区制定了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的考核制度及行业操作标准，明确参与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职责范围、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机构及执业人员资质要求及年检制度、行业监管考核等方面内容，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公正绩效评价提供制度支撑。对第三方机构的执业水平和人员资质、评价范围及内容、评价方案及程序、评价报告必要内容及格式、评价纪律及保密承诺、委托范围及原则、计价及评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和工作要求，并从组织管理、职业道德、工作质量、报告

质量等方面对第三方机构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评估打分，切实促进第三方机构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的应用更是发挥绩效管理效能的关键。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要参考依据，对于上一年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要报送相关解释说明，并有针对性的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不断推动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让民众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观念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中，从财政到预算单位，都在经历着从认知到实践的磨合期，部分单位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尚未发生根本性转变。一些部门的认识仅限于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缺乏大局意识，无法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否达到了效益最大化。总体上看，各个部门追求绩效、社会公众监督绩效的绩效文化尚未形成，广泛而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真正建立。

（二）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完善。目前的绩效指标体系尚不能与财政支出涉及面相配套，随着各项支出范围的逐年扩大，

现有的评价标准不能与之完全匹配，且存在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的问题，导致指标难以量化，评价缺乏依据，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质量。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但不能满足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不同支出性质方面综合、立体评价的要求，影响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合理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的最终结果在于应用，而从现实情况看，当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只是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层面，应用缺乏刚性，尚未形成对结果追踪问效的责任约束，对财政支出无绩效或绩效低下的项目也尚未实行行政问责或绩效问责。各预算部门只重视绩效评价的结果，而忽视了评价结果的应用，没有真正应用到完善政策导向、精细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部分部门对查出的问题“屡查屡犯”，监督的实效性不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新形势下，财政突破发展瓶颈，应对下行压力，重要一条就是更加注重讲效益、求质量，突出财政政策的“提质”要求和“绩效”导向。下一步，重点从以下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打牢基础，扎实推进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先立框架、自上而下、逐年完善、渐成系统的分层建设总体思路，今后逐年在各专项类别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逐步形成指标清晰、简

单易行、科学标准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行业类别和科目类别相结合的方式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绩效目标信息向社会公开。二是推行全程监管。对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指标达时，必须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并实施跟踪监控。三是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全面总结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大胆探索，将直达资金及政府债券资金等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二）着眼短板，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工作，做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强化预算绩效前置审核。继续探索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扎实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及审核结果应用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事前评估结果作为 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和政策出台参考依据和必要条件。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三是推行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深入分析总结资金绩效管理经验，探索绩效跟踪监控方法，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嵌入绩效目标跟踪模块，按照年初批复的绩效指标，动态监控预算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情况，及时纠偏调整，以点带面，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执行监控管理能力。四是 做实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强化重点关键环节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建议全部反馈项目实施单位，跟踪部门整改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多年延续性项目、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三）协同推进，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担当，营造全社会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良好氛围。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宣传、解读自治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和决策部署，努力营造全县上下懂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增强部门领导的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加强对绩效管理人员的预算绩效 操作培训，实现从“让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理念转变。三是培育第三方市场。多渠道发掘符合条件的专家和中介机构，不断壮大第三方评价队伍。同时，严把入口关，完善资质评定制度，科学分类，动态管理，利用电子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